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詠順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64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所
載「刑案現場照片」更正為「監視器影像擷圖」及證據部分
補充「家庭暴力通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
反保護令罪。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本案保護令裁定
之內容，竟漠視保護令代表國家公權力及防治家庭暴力行為
之作用，未遠離告訴人甲○○之住所，顯然藐視國家公權力
及破壞保護令之作用，暨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違反保
護令情節及態樣；兼衡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審酌被
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432號

01 被 告 乙○○（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一、乙○○為與甲○○前為配偶關係，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05 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對甲○○實施家
06 庭暴力，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07 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970號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甲○
08 ○實施精神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對甲○○為騷擾之行為。
09 應遠離甲○○之住所高雄市路○區○○路000巷00弄0號至少
10 50公尺以上。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詎乙○○於112年11
11 月16日經警電話告誡而知悉前開保護令內容，仍基於違反保
12 護令之犯意，於113年7月31日6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甲○○之上開住所前，違反前開遠
14 離指定場所之保護令。嗣經甲○○調閱監視器報警處理，而
15 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
20 有前開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
21 表、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2 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
24 護令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檢 察 官 丙○○